



# 招 标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十月

项目名称：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2023 年度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G2023-097

采购单位：大兴安岭地区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政项目管理

GZ PROJECT MANAGEMENT

## 招标文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 队 2023 年度取暖用煤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CG2023-097
委托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直属专业 森林消防一支队	委托单位 负责审核人	陈建华
代理机构编制 招标文件人员	王宁	代理机构 文件审核人	梁达仁
项目负责人	王宁	代理机构电话	0451-82278507
审核文件清单	采购内容明细、预算核对		
	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评标办法及细则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10 月 06 日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10 月 06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	- 30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 32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第六部分 其 他 .....	- 55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2023 年度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G2023-097

项目名称：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2023 年度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混煤 490 吨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完成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供货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铁东大街 20 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鼓励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cp.gov.cn/>；

(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如核实潜在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方式：现场获取，过期不候；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 五、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兴安岭地区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地址：加格达奇区铁东大街 2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457-219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联系方式：0451-82278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51-8227850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大兴安岭地区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地址：加格达奇区铁东大街 2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457-21976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51-82278507
1.1.3	项目名称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2023 年度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交货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铁东大街 20 号
1.1.6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日完成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1.2.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85,000.00 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混煤 490 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鼓励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p> <p>(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注:如核实潜在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1	开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7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所认为准备的其他业绩或对自己有利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有效期为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3	投标保证金	<p>形式：银行电汇（必须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专用账户代理公司基本账户）支票、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p> <p>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9003 元</p> <p>到账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下同）</p> <p>递交方式：电汇形式，须由供应商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b>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p> <p><b>户 名：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账 号：562010100100941181</b></p> <p><b>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b></p> <p><b>行 号：309261000028</b></p>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1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文件份数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投标文件包装	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投标文件不得破损；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5.2	开标程序	1. 接受投标文件； 2. 密封情况检查； 3. 投标文件开启； 4. 公开唱标； 5.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8. 公示，本次开标结束。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已在省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8.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供项目备案使用） 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方式：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投标文件外包封中。
8.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8.6	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公示发给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各投标供应商，公示期内若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由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开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开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2.1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1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8.12.3	重新评标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li> <li>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所列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li> <li>3.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li> </ol>
8.12.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12.5	异议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li> <li>2.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li> <li>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质疑，书面异议材料应完全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内容编写方为有效；</li> <li>4. 超出本条第 1-3 款规定的有效异议时间，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或异议无效，采购人将不再受理。</li> <li>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允许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li> </ol>



8.12.6	投诉	<p>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采购人答复前，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p> <p>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lt;政府采购活动投诉管理办法&gt;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8.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一次性收取 10000 元。各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8.14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类
8.1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A 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二) “供应商”系指登记领取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三)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四)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五)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

### 三、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一) 货物的调试和试运行；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四) 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五、委托



(一)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必须持有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统一格式) 原件。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二)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B 招标文件

### 六、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七、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 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如下: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三) 除非有特殊需要,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 可以向采购人询问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后, 到使用地勘查, 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招标文件发出以后,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三) 对于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项目, 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单位将就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使用目的等情况做出简介,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 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 须在本项目标前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标前会答疑纪要》的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标前会答复后 1 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 视同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逾期将不被受理。

(四) 对于未采用标前会制度的项目, 潜在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也可要求澄清,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



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来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六）对投标和开标截止时间的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七）所有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或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更正和补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八）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C 投标文件

### 九、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一）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其他语言文本与中文译本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否则将不予采纳所引用的内容。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十、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各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供应商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四)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途、产地、制造商名称，售后服务、交货期等。

(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六)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支付条款的偏差和供货范围的偏差或供应商明确提出的缺漏项。

##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文件一般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二)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三)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六)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和每一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总报价应为投标项目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



生的费用，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

(七)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 企业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财务报表；
3. 企业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凭证；
4. 企业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供货合同；
5. 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为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八)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一)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银行电汇、支票、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及其他法律允许的形式，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 如果以银行电汇、支票、汇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保证保证金是从供应商基本公共账户汇入代理机构基本公共账户，以其他方式汇入的视为其投标无效）。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

(五)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

(六)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人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不接受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九)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十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二)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可按规定予以退还。

(四)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五)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一)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二)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返还。

(三)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增删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副本和正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八)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十七、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一) 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投标文件不得破损。

### 十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 (二)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 (三)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4. 未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 不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十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二)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三) 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 E 开标与评标

### 二十、开标

开标的程序为：密封情况检查→拆封→唱标→专家评审→记录并存档。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三) 采购人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五)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七) 采购人在开标前，应当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八) 开标过程全程电子监控。

## 二十一、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 二十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一)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见附件。

## 二十三、评标原则

(一)据法律规定,评标原则如下: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严格保密
- 3.独立评审
-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为了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原则,评标过程将进行全程电子监控。

## 二十四、评标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 2.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 3.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十五、评标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二)根据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根据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0%。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二十六、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投标文件初审；
- 澄清有关问题；
- 比较与评价；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编写评标报告。

### （一）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评委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服务的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酌情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实质性偏离是指：

-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号条款。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不唯一）；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具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 3 处以上（含 3 处）；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投标的详细评审。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算数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修正数字；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在计算供应商得分时，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1) 未能按本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不给相应分数；



(2) 未能按本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给相应分数；

(3) 证（或证明材料）企必须相符，不相符者视为无证（或证明材料），不给相应分数。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五）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体签署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由采购人确定并签署中标结果确认单。

## 二十七、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一）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二）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授予合同

### 二十八、最终审查

（一）采购人保留最终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可以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全面履约的能力。

（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它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三）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方式和内容。

（四）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的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评标委员会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五)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将按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通过审查, 则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如果没有通过审查, 将按排序依次对其它候选中标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相同的审查。

## 二十九、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所有投标价格明显高于近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二)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三)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三十、中标通知书

(一) 评标结束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十一、中标无效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三十二、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函样本见附件。

(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不得改变中标价格; 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十三、询问和质疑

### (一) 招标文件的询问

1. 采购人负责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改动招标文件标准格式模板所发生的询问。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答复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标准格式模板内容的询问。

### (二)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需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书面通知质疑人。

4.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 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招标文件质疑受理期为招标公告的公告期界满 7 个工作日内,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内提起; 对评审结果的质疑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起, 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 同时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三十四、中标服务费

(一)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三) 中标方如未按第三十四、(一)条和第三十四、(二)条规定办理, 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 主要参数和要求

- 1、含水量 (mt)  $\leq 20\%$
- 2、灰分 (aad)  $\leq 30\%$
- 3、挥发分 (vad)  $\geq 35\%$
- 4、低位发热值煤 (qnet, ad) :  $\geq 4000$  大卡/kg
- 5、高位发热值煤 (Qgr, ad) :  $\geq 5000$  大卡/kg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 （参照执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指标及参数	数量	单价 (注明 装运地 点)	总价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采购货物品种的规格型号、指标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保证不是积压货物。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必须满足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格式一：外包封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2023 年  
度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G2023-097

采购单位：大兴安岭地区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格式二：内包封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直属专业森林消防一支队 2023 年  
度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G2023-097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_



### 格式三：投标函

## 投标函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且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我投标单位同意如下：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我方已详细审查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有效期：\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	投标保证金
	.....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 格式七：有关资格证明

###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 格式九：商务规范偏离表

##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详细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响应内容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包括正、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 格式十：投标产品明细表

## 投标产品明细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具体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报价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gzxmg1@163.com

## 格式十一：技术性参数的详细描述



## 格式十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技术支持材料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

-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和“▲”项为不可负偏离项。
-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国际会展中心黄河路 214-2 号（强军科技孵化器）315 室  
 电话：0451-82278507  
 邮箱：hljgzxmg1@163.com

##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签署	查看投标文件正本
2	营业执照	有效	查看投标文件正本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查看投标文件正本
4	信用查询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3、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查看投标文件正本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审核，审查时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与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一对应为准，未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投标文件中无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视为不具备该项资格，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详细评审，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有效期为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3	投标报价	满足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十三项各项要求
4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日完成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5	供货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铁东大街 20 号
6	检测报告	以证明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注：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详细评审，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 附件 3：详细评审表

##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主要参数	15 分	<p>★需全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以证明货物符合采购要求，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1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期保证措施；③供货方式；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5 分，每缺少一小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控制管理；②内部控制管理；③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5 分，每缺少一小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运输方案	20	<p>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 货物的运输；2. 货物运输控制；3. 货物验货；4. 货物签收；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20 分，每缺少一小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5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连续清晰得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	---



## 第六部分 其 他

